**附件二**

**領據切結書**

（申請人姓名）領取高雄市政府客家事務委員會核發「客語能力認證合格獎勵(金/禮券)」(請擇一腔調及級別勾選)：

**□四縣腔 □海陸腔 □大埔腔 □饒平腔 □詔安腔**

**□初級700元 □中級1,200元**

**□中高級2,500元 □高級4,000元 □專業級5,000元**

已詳閱並同意遵守「高雄市政府客家事務委員會客語能力認證合格獎勵要點」及其相關規定，倘有不實，已領取之獎勵(金/禮券)悉數繳回並願自負法律責任，以上切結確實無訛。 此致

高雄市政府客家事務委員會

申請人姓名: 　　　　　　　 (簽名)

法定代理人: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(簽名)

申請人身分證字號:

申請人戶籍地址:

申請人電話:

中華民國　　　　年　　　　月　　　　日

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

**存簿影本請黏貼於此**

**(機關學校代理申請者及本府機關學校公教人員免附)**